

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报送相关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的通知

市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级工作部署，请市直相关单位对照活动安排，将2023年相关活动情况总结报告，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下班前，报至市法宣办邮箱，具体上报内容如下：

1. 《关于转发〈全省“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淮法宣办〔2023〕7号），活动总体开展情况，简明扼要，多用数据、事例支撑；
2. 《淮南市2023年“江淮普法行”之“普及行”活动方案》上报“普及行”活动总结；
3. 《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安排的通知》（淮法宣办〔2023〕17号）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：胡瑛坤 李孟玉

联系电话：2795015

市法宣办邮箱：hnpfxx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全省“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”主题普法活动相关单位
2. 淮南市2023年“江淮普法行”之“普及行”活动相关单位
3. 2023年全市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相关单位

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

办公室

附件 1:

全省“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”主题普法活动 相关单位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
总工会、市工商联、市税务局

附件 2:

淮南市 2023 年“江淮普法行”之“普及行” 活动相关单位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信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税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

附件 3:

2023 年全市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 相关单位

市直机关工委、淮南广播电视台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总工会